

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2020 年度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江鹏、金兆秀及非独立董事詹启军 3 名成员组成，金兆秀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、会计知识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-2019 年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 2020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确认 2020 年 1 月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、 2020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-2020 年 6 月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 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审议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保持密切、持续的沟通，对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、年度审计整体工作情况、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大华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做到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报告期内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重点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24日